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1728环罚决字(2023)68号

张喜龙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河南省社旗县兴隆镇吕楼村老街67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16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张喜龙驾驶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X-GE976254正在遂平县新河桥桥西河堤进行挖土工作。经河南聚佰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现场对你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X-GE976254进行了检查和检测。根据河南聚佰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23111605107)检验结论：经检验，该机械排气烟度依据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判定“不合格”。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

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1）2023年11月16日亮证执法照片各1份、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使用的照片一张；现场检测非道移动机械挖掘机X-GE976254照片两张、检测报告一张、现场检测票据一张、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身份证正反面两面照片1张、现场勘察示意图一张；（2）2023年11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3）河南聚佰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河南聚佰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书一份、检定证书一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一份、检测人员资格证复印件一张、执法证照片两张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1月24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28环罚告字〔2023〕73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执法人员和河南聚佰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你驾驶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 X—GE976254 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检测。根据河南聚佰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23112805108）检验结论：经检验，该机械排气烟度依据 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判定“不合格”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户名：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遂平分局档案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6日